

典型人手编制

心理健康综合社区中心	
每一标准规模团队	
职级/ 职位	人手数目
社会工作主任	2.13
助理社会工作主任	12.34
社会工作助理	9.2
临床心理学家	1.13
注册护士（精神科）	2
一级职业治疗师	1.13
二级职业治疗师	1
职业治疗助理员	2
福利工作员	6.13
文书助理	1
二级工人	1

备注：上述典型人手编制只在计算津助额时作为参考，不应以此作为津助服务人手及员工组合的基准。机构须就运用公帑向公众负责，在符合《津贴及服务协议》及相关法例的要求（如适用）的前提下，可按运作需要或其人力资源政策灵活调配人手。